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4-17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补充披露2023年度现金分红相关说明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2023年度审计报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56,156,662.78元。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1,575,41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750,060股后的股本435,825,356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7,165,071.20元(含税),占202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比例58.47%,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29.33%。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之规定;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未来三年(2024年一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

1.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可采用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其他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较低值计算)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全部为现金分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一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三、现金分红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7,236,258.83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856,156,662.78元,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合计分别占总资产的50.34%、53.67%,均达到50%以上。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人民币87,165,071.20元,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近年股权、股权基金类投资绝对收益金额较高,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余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超过50%。公司股权、股权基金类投资波动性较大,回报周期较长,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投资收回的实际情况,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在维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同时,继续保持适度规模的投资业务,实现股权投资与实体主业相互联动,为公司经营发展探索可行的发展路径。公司在先进制造业领域的投资亦有助于公司拓宽行业视野,深入了解制造业发展的前沿领域,从而为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寻求战略支点。公司股权、股权基金类投资明细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主营业务分析一投资状况分析相关章节;

3.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与股东保持正常的沟通,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信箱、互动易、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接受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的意见和诉求,并积极给予反馈;

4.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努力提升自身经营业绩,积极履行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2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4日,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4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4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9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1、自查期间,1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且前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经公司与前述人员确认,其个人系因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票,该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是其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其买入公司股票时仅知悉本次激励事项,并未获悉公司本次激励公司计划相关详细方案内容,上述交易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的操作,本人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任何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但为确保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

2、自查期间,2名激励对象的配偶在该2名激励对象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与其本人确认,上述2名激励对象的配偶对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够熟悉,所知悉的本次激励计划信息相对有限,且其本人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其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

3、除上述3名激励对象外,有16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根据核查对象签署的《承诺函》,该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3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45,4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45,4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35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35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智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贺琬株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22,434	99.7308	23,000	0.26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22,434	99.7308	23,000	0.269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22,434	99.7308	23,000	0.269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522,434	99.7308	23,000	0.2692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522,434	99.7308	23,000	0.2692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522,434	99.7308	23,000	0.269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丽均、刘雪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4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5、主持人:张春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7,406,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代表1名(代表2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4,13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275,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禚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227,353,9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222,92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3,275,023股的98.41%;52,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9%;

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马东先生、金晖先生和田生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1选举马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226,126,178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1,995,130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2%。

根据表决结果,马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选举金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226,126,181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1,995,13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2%。

根据表决结果,金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选举田生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226,146,183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2,015,13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3%。

根据表决结果,田生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甄朝勇　马宏继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896;期权简称:山威JLC2。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88,000份,行权价格为10.31元/股。

3、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三个行权期。根据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的规定,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2月5日至2025年1月28日,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1月28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对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288,000份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037896;期权简称:山威JLC2。

二、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88,000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占现有股票期权数量总数的比例为5.63%,行权价格为10.31元/股。若行权期中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期限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三个行权期。根据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的规定,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2月5日至2025年1月28日,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1月28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本次行权股份性质及行权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若本次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00,165	3.9278%	17,500,165	3.9252%
高管锁定股	38,025	0.0085%	38,025	0.00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011,978	96.0637%	428,299,978	96.0662%
三、总股本	445,550,168	100.00%	445,838,168	100.00%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如果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445,550,168股增加至445,838,168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3、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2148　股票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分配方案时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558,035,83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924,500股后的股本555,111,330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将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即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人民币0.0149213元(含税)。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一0.0149213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权利。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每股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908,200股,公司总股本由558,944,030股减少为558,035,830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924,5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因此,根据每股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分配方案时公司总股本558,035,83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924,500股后的股本555,111,330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

3、按公司总股本558,035,830(含不参与分红的回购股份)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9213元(含税)。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8,035,83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924,500股后的555,111,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2,924,5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32	傅乐民
2	03*****881	傅乐民
3	01*****906	彭伟
4	01*****534	许建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国兴大厦26层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冯晶晶

咨询电话:010-88356661

传真电话:010-88356273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3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银泰”)、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1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44.46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2.5亿元、债权款3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银泰、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银泰、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银泰、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3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